

西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西藏自治区文化厅  
西藏自治区旅游发展厅

藏退役军人〔2020〕28号

退役军人事务厅、公安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局、  
旅游发展局：

现将《西藏自治区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西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西藏自治区文化厅



西藏自治区旅游发展厅



# 西藏自治区烈士亲属异地祭扫 组织服务工作实施办法

为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工作，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22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围绕全面加强烈士祭扫组织服务，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精细化管理，推动形成以组织祭扫为主、自行祭扫为补充的异地祭扫机制，注重加强教育引导，切实维护安全有序文明的祭扫秩序，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创新服务形式，丰富服务内容，进一步增强烈士亲属的荣誉感和获得感，在全区树立缅怀英烈、尊崇烈属的良好风尚。

## 二、基本原则

（一）体现尊崇关爱。认真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保障工作，提高服务水平，为烈士亲属提供优质服务。切实落实好各项优抚政策，积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感受到全社会的尊崇。

（二）加强管理引导。完善烈士亲属异地祭扫办理流程，规

范优先优惠政策，加强法制宣传，做好行前谈话，明确依法、文明、有序祭扫相关要求。在充分尊重烈士亲属祭扫意愿的基础上，多措并举，通过开展网上祭扫、召开座谈会、举办专题纪念活动等形式实现就地祭扫。

（三）注重协同配合。加强部门协同，建立健全情况通报、定期会商、联合督办等工作机制，切实形成工作合力。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加强信息共享，加大区域协作联动力度，确保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活动组织服务工作有序衔接。

### 三、祭扫范围

因烈士未安葬在其亲属户籍或常住地（市）、省份，烈士亲属前往烈士安葬地或纪念地（市）、省份开展纪念活动的，各地按要求提供服务保障。安葬地是指烈士墓或者骨灰存放处，如在我国境内无明确安葬地的，烈士亲属可就近选择一处专门纪念烈士的纪念堂馆、碑亭、塔祠、塑像或者篆刻烈士姓名的烈士英名墙作为纪念地。

### 四、服务对象

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对象包括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如确无上述人员的，可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女婿、儿媳、公、婆、岳父、岳母等。

### 五、组织形式

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分为组织祭扫和自行祭扫两种方式。

（一）组织祭扫。符合条件且有异地祭扫意愿的烈士亲属，

其户籍所在地或者常住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申请有序组织异地祭扫活动，统一开具“烈士亲属异地祭扫证明书”，原则上每年组织1次。对于年满65周岁或者身有残疾、体弱多病的烈士亲属，需自行安排1名身体健康的亲属陪同祭扫。前往祭扫的亲属及陪同人员每次不超过3人。

（二）自行祭扫。符合条件但因故不能参加组织祭扫的烈士亲属，经户籍所在地或者常住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并开具“烈士亲属异地祭扫介绍信”后，可自行前往祭扫，享受相应服务保障，原则上每年1次，每次不超过3人。

## 六、服务保障

### （一）组织服务保障标准。

1.组织祭扫的烈士亲属及陪同人员，由负责组织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承担省际城市间交通及食宿费，烈士安葬地或者纪念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承担当地交通及食宿费。

2.自行祭扫的烈士亲属，祭扫回程后凭“烈士亲属异地祭扫介绍信”回执，由户籍所在地或者常住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当地机关工作人员国内差旅费处级及以下标准给予定额补助，其中，省际城市间交通费按照火车票标准计算，食宿及当地交通费按照3天计算。烈士安葬地或者纪念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不再承担当地交通及食宿费。无“烈士亲属异地祭扫介绍信”自行前往祭扫的，不享受定额补助。

## （二）交通出行优先。

1. 祭扫车辆在祭扫活动期间通行高速公路时，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依法交纳车辆通行费。在祭扫活动期间通行高速公路时，凭“烈士亲属异地祭扫证明书”或者“烈士亲属异地祭扫介绍信”享受高速公路优先通行服务。

2. 异地祭扫的烈士亲属，在祭扫活动期间乘坐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凭“烈士亲属异地祭扫证明书”或者“烈士亲属异地祭扫介绍信”享受优先购买车（船）票或值机、安检、乘车（船、机），并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

3. 参加祭扫活动的车辆，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凭“烈士亲属异地祭扫证明书”或者“烈士亲属异地祭扫介绍信”，享受优先加油、加水和车辆维修等服务。

## （三）文化服务优惠优先。

异地祭扫的烈士亲属，在祭扫活动期间到国有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凭“烈士亲属异地祭扫证明书”或者“烈士亲属异地祭扫介绍信”享受“三属”减免门票优惠政策。

## 七、办理程序

（一）提出申请。符合条件且有异地祭扫意愿的烈士亲属，于每年8月1日前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住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

门提出下一年度异地祭扫的申请，申请内容包括烈士姓名、祭扫地点、具体时间、日程安排、烈士亲属身份证明材料等。

(二)制定计划。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汇总审核祭扫需求，提出下一年度异地祭扫计划，于9月30日前逐级上报至退役军人事务厅。由退役军人事务厅合理统筹祭扫需求，有序安排本地区异地祭扫活动。

(三)开具证明。组织祭扫的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祭扫活动前统一开具并保管“烈士亲属异地祭扫证明书”；自行祭扫的烈士亲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开具“烈士亲属异地祭扫介绍信”。

(四)通报信息。开具“烈士亲属异地祭扫证明书”或者“烈士亲属异地祭扫介绍信”的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需在祭扫前1个月向烈士安葬地或者纪念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报异地祭扫相关安排。

##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退役军人事务厅牵头，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密切配合，高质量地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祭扫工作顺利开展。

(二)明确责任分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收集申请、审核祭扫资格、拟制祭扫计划、报销路费、发放补助以及做好统筹

协调等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对祭扫活动场地及相关服务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排除各类隐患，维护祭扫秩序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将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等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落实保障烈士家属祭扫活动期间享受优惠政策、优先服务及交通保障等工作；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落实异地祭扫活动期间凭“烈士亲属异地祭扫证书”或者“烈士亲属异地祭扫介绍信”享受“三属”减免门票优惠政策等工作。

（三）强化服务保障。各市（地）要强化服务意识，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形式，探索网上办理申请业务，为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提供便利，并积极引导开展网上祭扫、就地祭扫和代为祭扫。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要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展陈水平，美化净化环境，尽最大努力为祭扫活动提供良好场所、为烈士亲属提供优质服务。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相关部门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平台宣传服务政策，每年利用清明和其它重要宣传节点，加强优待政策宣传，提高优待政策的社会知晓率。

附件：1.烈士亲属异地祭扫证明书（样式）

2.烈士亲属异地祭扫介绍信（样式）

附件1

编号: \_\_\_\_烈属祭扫证( ) 号

## 烈士亲属异地祭扫证明书

兹有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州(市)  
\_\_\_\_\_县(市、区)烈士亲属、陪同及工作人员 \_\_\_\_\_人,  
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前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州(市) \_\_\_\_\_县  
(市、区)开展祭扫活动, 特此证明, 请给予相关便利。

烈士亲属 及陪同人员	人数		
	姓名		
工作人员	人数		
	姓名		
带队负责同志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车辆	数量		
	车牌号		
开具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开具人		
	开具时间		

## 说 明

1. “烈士亲属异地祭扫证明书”由退役军人事务部统一设计样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退役军人事务厅（局）监制。
2. 证明书编号规则如下

示例：

京<sup>①</sup> 烈属祭扫证〔2020<sup>②</sup>〕00001<sup>③</sup>号

说明：

-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如京、冀、鲁。
  - 2 祭扫年份，由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 3 序号，由五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每个祭扫年份的序号需要从00001号开始，中间不间断。
3. 证明书由组织祭扫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

## 烈士亲属异地祭扫介绍信

兹有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州(市) \_\_\_\_\_ 县(市、区)  
 烈士亲属 \_\_\_\_\_, 同行 \_\_\_\_\_ 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前往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州(市) \_\_\_\_\_ 县(市、区) 开  
 展祭扫活动, 请给予相关便利。

烈士亲属信息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龄		与烈士关系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现居住地			
烈士信息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时间		牺牲时间	
	生前单位职务			
祭扫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安葬地		<input type="checkbox"/> 纪念地	
	具体地址			
祭扫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程安排				
同行或者紧急联系人员信息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龄		与烈士亲属关系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开具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开具人			
	开具时间			

----- 无需裁剪 祭扫结束后一并交回 -----

### 回 执

填写单位			
填写人			
祭扫时间			
祭扫地点			
		负责人签字 (盖章)	

## 说 明

1. “烈士亲属异地祭扫介绍信”由退役军人事务部统一设计样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退役军人事务厅（局）监制。
2. 介绍信实行一人一批，若多名烈士亲属同时祭扫同一位烈士，需分别开具介绍信。
3. 介绍信编号规则如下

示例：

京<sup>①</sup> 烈属祭扫介〔2020<sup>②</sup>〕00001<sup>③</sup>号

说明：

-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如京、冀、鲁。
- 2 祭扫年份，由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 3 序号，由五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每个祭扫年份的序号需要从00001号开始，中间不间断。
4. “同行或者紧急联系人员信息”栏，如有同行人员，请填写一名同行人员的信息；如无同行人员，请填写一名紧急联系人的信息。
5. 介绍信上联由烈士亲属户籍所在地或者常住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回执由烈士安葬地或者纪念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介绍信以及回执待祭扫结束后一并交回。



---

抄送：自治区公安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厅  
西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印发

---